

#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

镇自然资函〔2022〕199号

##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5号建议办理 情况的复函

陈世涛代表：

您好，您在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申请修复“8.19”、“9.19”损毁道路、河堤、耕地恢复的建议”，我局于6月13日向您进行了首次答复，并取得了您的认可。现将有关情况二次函告如下：

针对上竹镇中心村水毁耕地恢复工作，后期我局将积极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入手，力争取得上级项目支持。损毁村级道路、河堤建议您分别与农村公路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沟通对接，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和建议。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县人代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